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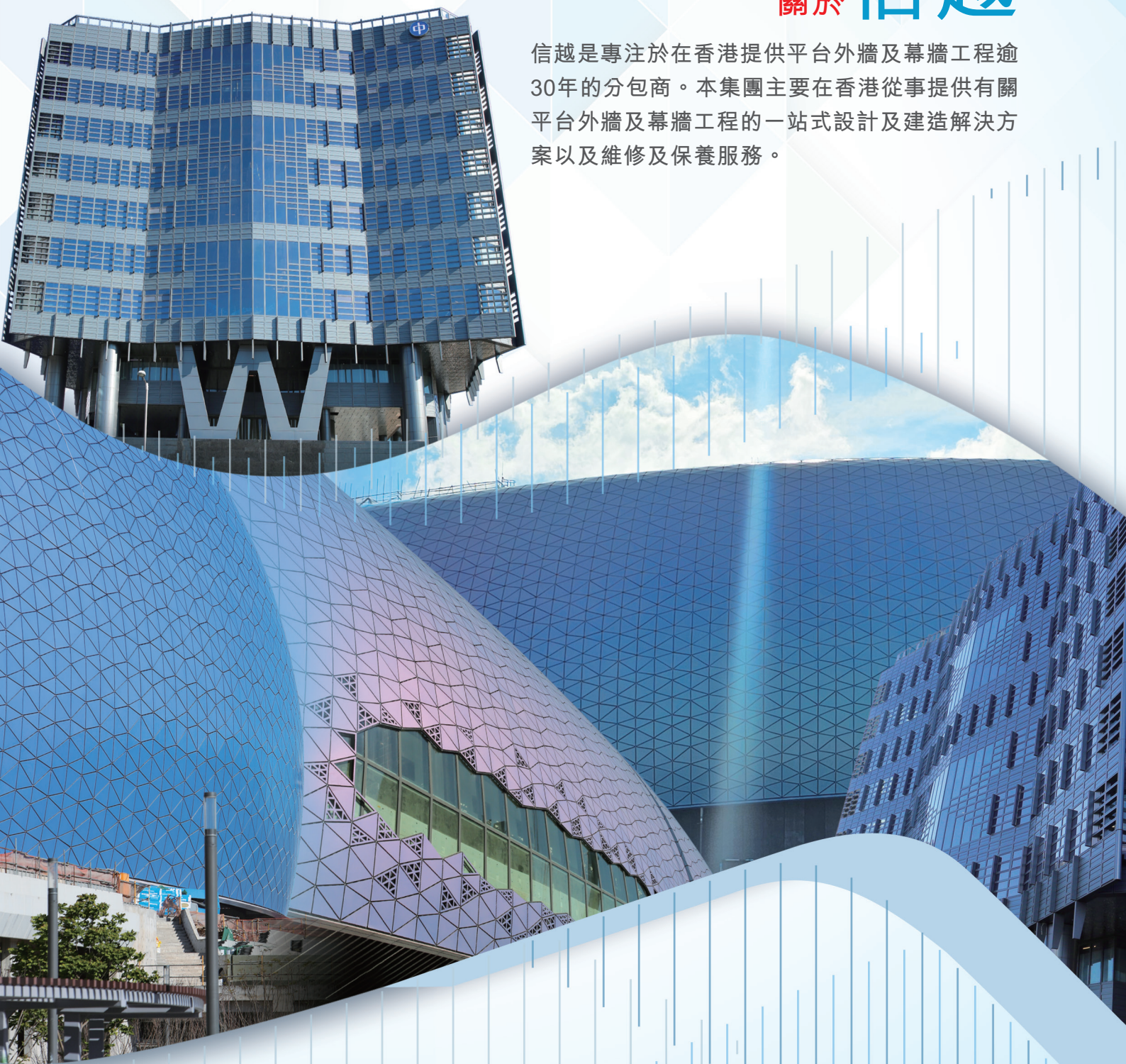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038

2024
年報



關於信越

信越是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逾30年的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關卓鉅先生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關卓鉅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禰淑敏女士
李博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太鴻輝(葵涌)中心第一期
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股份代號

60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報。

全球局勢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內需復甦緩慢，香港經濟繼續面臨重大阻力。建築業尤其受到該等情況嚴重影響。新項目需求減弱，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多家承包商均爭奪數量有限的機會，造成壓力巨大的環境，利潤空間不斷縮小，新項目管道明顯有限。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很自豪與大家分享，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成功完成多個傑出項目，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外牆建築行業中值得信賴的領導者的聲譽。其中包括啟德體育園及中電總部大樓，這兩個項目均獲得各自開發商及總承包商高度評價。其對我們表現的認可，證明我們對質量、創新和及時交付的承諾。

此外，我們即將完成新鴻基集團旗下西九龍商業發展項目的裙樓外牆合同。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竣工，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外牆市場的地位，亦是我們項目組合的另一個里程碑。

我們目前手頭的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竣工，而本集團此後尚未取得任何主要新項目。鑒於目前市況及激烈的招標競爭，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度會密切監察建造業的復甦情況，並謹慎處理項目投標。

我們亦於探索如何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簡化流程，以及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以更好地在市場上立足。雖然未來的道路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但我們將致力採取積極措施，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利益。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四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鑒於上述香港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二四財年的末期股息，以便本集團維持合理的財務儲備，應對潛在的挑戰及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在工作上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並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業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減少，然而，由於決算調整，利潤率有所提高。我們實施嚴格的費用管理及運營效率措施，得以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維持盈利。

此外，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由於客戶於採購決策中實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我們並無投得大型項目。客戶謹慎態度導致項目機會減少，影響本年度整體收入，對來年的影響更甚。

我們亦觀察到，建築承包商為生存及維持營運而採取積極的低價投標策略，導致本地建造業內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對本集團投標競爭力構成壓力，令中標變得更具挑戰，從而影響業務擴展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投資以自一間蒙古公司礦主取得開採權許可證（「**開採權**」），惟礦主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現時仍未以本集團為權益者登記開採許可證。由於礦主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正積極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合約以收回按金及相關成本。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審慎的財務管理，同時探索戰略機會，以提高業務增長及營運韌性。

收益

二零二四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496.6百萬港元減少約67.3百萬港元或13.6%。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47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3%（二零二三年度：96.2%），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1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二零二三年度：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	九龍西九龍	二零二五年六月	239.4
2.	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二五年十月	22.9
				262.3

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9.9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八個大規模項目(包括五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47.7百萬港元的平台外牆項目及三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53.2百萬港元的幕牆工程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600.9百萬港元。

鑒於目前的市況，大型建築項目的供應有限，加上我們手頭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將大致完成，在設計及建造項目之外，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更著重於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分散我們的項目組合、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及鞏固我們在公共及私營機構的地位。透過專注於規模較小但較為穩定的機會，本集團力求提高資源利用及改善整體營運的穩定性。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收購開採權後，該項目面臨多項意料之外的挑戰，包括市場低迷、外貿政策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履行義務所引致的營運困難。此外，鑒於本集團設立的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在預期的採礦業務中承擔了額外的現金流、成本以及管理及營運責任。鑒於香港建造市場的現況，本集團正在考慮為其核心建造業務保留現金並暫停採礦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06.9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7.1%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1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26.7%，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約為21.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決算調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16.8%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上推出一個規模較大的標誌性項目，需要項目經理更費精力於與外部各方溝通及協作。因此，其成本的一大部分被錄作收益成本，而行政開支中剩餘的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度大幅減少6.5百萬港元。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訂立收購開採權的協議；然而，礦主至今仍未能以煤礦開採牌照的形式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開採權。由於缺乏開採許可證，本集團無法證明煤礦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度就開採權的已付代價作悉數撥備。收購開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其會計處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22.8%(二零二三年度：約15.9%)。增加乃由於一次性開採權撥備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度達約4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24.3%。

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約7.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5.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5.2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增加約32.9百萬港元相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4.3天，二零二三年度則約52.8天。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9百萬港元增加約16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金錢及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本集團已存入超過三個月總金額為112.6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度：193.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維持良好溝通並建立緊密及關顧的關係，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員工，而於二零二四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7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70.6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每名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高級管理層薪酬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6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逾15年的緊密及穩定關係，部分超過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獲其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項目定價乃經計及項目類型、設計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可得資源並參考估計成本加溢利率而予以釐定。本集團致力保持地位，把握市場機遇，方式為持續溝通及與客戶、潛在客戶共事，並回覆標書邀請，然而，其可不時決定拒絕若干標書查詢，以求專注於其他目標項目。本集團一直努力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並以不同規模及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為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其營運歷史逾25年，其使本集團可有效保持其工程質素，包括物料質素及工藝。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乃按持續基準保存及更新。本集團就各項目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監察並監督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並確保彼等已符合工藝、安全及其他適用監管合規規定。本集團尚未經歷任何供應物料及勞工方面的短缺或延遲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內部規則載有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規定本集團僱員須遵守，包括以下各項。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除塵。
-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 (i) 在運往指定工地垃圾收集點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或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於其支援職能方面監察能源消耗，如汽車燃料消耗／里程使用率、辦公室電力消耗，並規定辦公室員工於閒置時關閉電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乃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所執行。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各個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須受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其可影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項目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進行的項目乃透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無法獲取新項目的持續訂單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來自數名本集團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或自彼等取得充足新業務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二四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董事會亦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條文C.1所列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下的規定。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出席二零二四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林淑儀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1/1
戴國良先生	4/4	1/1
關卓鉅先生	4/4	1/1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0/0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三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起計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廖育成博士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新委任的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度，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的成員應由具有下列屬性組成，以便在履行董事會職責時充分平衡知識和觀點：

- 管理技能和經驗；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
- 財務管理技能和經驗；和
- 法律和合規專業知識。

本公司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不存在基於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的歧視。董事會現時由五名男性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應藉此機會，隨著時間，在同樣有能力和具有所需要求的候選人中甄選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均衡。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 = 主席；M =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2/2(M)	1/2(M)	1/2(M)	1/2(M)
戴國良先生	4/4(C)	2/2(M)	2/2(M)	2/2(M)
關卓鉅先生	4/4(M)	2/2(M)	2/2(C)	2/2(M)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M)	0/0(M)	1/1(M)	1/1(M)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不適用	2/2(C)	2/2(M)	2/2(C)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二零二四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及二零二四年度審計結果。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分佈，且認為當中並無顯著性別失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的性別分佈如下。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76	71.7%
女性	30	28.3%

有關員工多元化的更多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度的表現及薪酬，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於二零二四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進行最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二零二四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管理控制、企業管治、財務編製及採購。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20
非審核服務	—
	72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7至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禰淑敏女士及李博彥先生。禰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李先生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禰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禰女士及李先生在二零二四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全體董事均可接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任何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並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已提交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概覽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業務概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利用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這概覽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經考慮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內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24,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1.8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預期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可驅使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貢獻，增加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已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的意見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專業顧問)。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就此而言，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買賣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本集團經重續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經重續一般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

於本集團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二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度，概無董事在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二零二四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3,000,000	-	3,000,000	-	-	0.16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儀女士(「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廖育成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志雄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全面遵守二零二四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且概無有關違反二零二四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4.8%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4.8%
林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750,000,000	74.8%

董事會報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	實益擁有人	3	74.8%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1	74.8%
林女士	祥茂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	74.8%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8%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祥茂所持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股權百分比
		權益股份數目	倉位	
祥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好倉	74.8%
顧雅萍女士(附註2)	配偶的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4.8%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8%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祥茂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2%及62.9%。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8%及16.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本公司不採用固定比例的利潤分配作為股息政策，取而代之的是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應情況、未來運作及擴展的資金需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雅萍女士創辦信越工程有限公司，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淑儀女士，59歲，在香港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彼現為兩間私人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和出租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林女士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及Edelman Global Limited的董事。林女士為李志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配偶。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63歲，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5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負責人員及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戴先生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亦為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535.NQ)(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49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自於聯交所上市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退任。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卓鉅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關先生目前為楊振文律師行合夥人。

廖育成博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及土木工程的工程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的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廖博士為一名專業工程師，在土木、結構及巖土工程諮詢以及管理相關項目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並有權開展《建築物條例》項下的法定職務。

廖博士持有多個專業機構的不同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倫敦地質學會和英國特許建造工程師學會的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和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鋼結構學會、香港混凝土學會、英國焊接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和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環境協會的特許環境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本年報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陳偉賢先生，59歲，為招標及營銷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招標程序及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自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理事。

湯偉成先生，46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建築法及爭議解決。湯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周金海先生，57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持有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建造工程學深造證書。周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鍾兆麟先生，47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樓宇服務工程學士學位。鍾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賀挺信先生，59歲，為設計副主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賀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造工程。賀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禰淑敏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禰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禰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信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2頁至第99頁所載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確認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4(j)、5(b)(i)、7及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的收益404,66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83,471,000港元及133,204,000港元。合約收益乃透過計量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此乃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計量亦視乎估計合約成本而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所述，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估計(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加工費用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由董事及管理層編製合約預算所支持)乃根據分包商及供應商提出的報價且視乎董事及管理層的經驗，並按合約進度定期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可變代價(主要來自更改訂單)於客戶批准有關更改訂單，以及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須乎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確認為合約收益。

吾等已將確認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合約成本的估計及可變代價的確認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吾等就確認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築工程的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抽樣協定相關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經挑選合約的工作範圍及要求以及該等合約的預算編製，評估合約預算是否合理，並經考慮該等合約的要求／更新要求及追溯回顧該等合約的實際結果，質疑管理層編製有關預算的基準。
- 就相關憑證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及出現差異的原因。
- 就相關憑證抽樣檢查重大更改訂單，並核實先前確認的更改訂單年內有否發生重大撥回。
- 審查個別合約之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已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及實行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429,312	496,631
收益成本		(314,856)	(389,723)
毛利		114,456	106,9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1,652	5,7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618)	(43,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544)	—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6	(29,3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2	(208)
財務成本	9	(737)	(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5,928	67,806
所得稅開支	11	(12,738)	(10,803)
年內溢利		43,190	57,0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40	56,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190	57,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40	56,95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4.3	5.7
－ 攤薄		4.3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47	3,223
按金	19	–	1,266
使用權資產	29	2,832	4,984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16	–	29,363
		6,179	38,8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20	989
合約資產	18(b)	80,917	77,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4,833	117,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86	8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112,626	192,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22,715	55,939
		482,997	446,00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c)	137,154	98,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715	55,552
租賃負債	29	3,058	3,107
應付稅項		2,057	11,398
		211,984	168,598
流動資產淨值		271,013	277,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192	316,2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202	2,674
資產淨值		276,990	313,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30	10,000
儲備	27	266,960	303,567
權益總額		276,990	313,567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林淑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7)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82,848	(4,592)	(183)	123	225,371	313,567
年內溢利	-	-	-	-	-	43,190	43,1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0)	-	-	(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	43,190	43,1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4)	30	576	-	-	(123)	-	483
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3(b))	-	-	-	-	-	(20,020)	(20,020)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3(a))	-	-	-	-	-	(20,060)	(20,060)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3(a))	-	-	-	-	-	(40,120)	(40,1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0	83,424	(4,592)	(233)	-	188,361	276,990

* 此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82,848	(4,592)	(138)	123	201,368	289,609
年內溢利	-	-	-	-	-	57,003	57,0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	-	-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	-	57,003	56,958
已批准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3(b))	-	-	-	-	-	(18,000)	(18,000)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13(a))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2,848	(4,592)	(183)	123	225,371	313,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8	67,8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3	1,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1	2,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2)	208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29,3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5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25)
銀行利息收入	(10,576)	(5,358)
利息開支	737	7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3,213	67,732
存貨增加	(31)	(10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555)	47,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798	(36,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000
合約負債增加	38,613	47,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216	3,397
經營所得現金	183,254	135,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	25	25
已付所得稅	(22,079)	(2,2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200	133,3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861	4,655
解除／(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1,077	(52,988)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	(29,3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0)	(1,7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388	(79,4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2		
行使購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3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290)	(2,96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16)	(168)
償還履約保證利息		(621)	(545)
已付股息		(80,200)	(33,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744)	(36,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6,844	17,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8)	(5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39	38,82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15	55,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715	55,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a) 合規陳述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載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列明者外，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更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及詮釋，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採納上述於目前報告期間有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了以下情況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正在初步評估中，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

-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的開採權，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煤礦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尚未完成。因此，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支付的代價分類為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有關收購開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e)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或低價值的租賃外，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始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重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就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4(j))。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其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用途而收購。

4. 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將由客戶發放的保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賬齡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差額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違約概率而集體釐定，並按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倘該等資產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則其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進行評估。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設，如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經已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有關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分類為權益並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f)(ii)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 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i. 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

本集團已釐定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有不同要素的重大整合，因此這種合約被認為只包含一項履約義務。此外，本集團的履約於創建或改良該資產時創建或改良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該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當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和相關的合約成本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各自合約隨時間確認。完全滿足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及合約進度高度相關。

合約修改(主要自更改訂單產生)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合約修改被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單一履約義務的一部分，在合約修改之日部分履行。合約修改對合約金額及本集團計量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期(即收益調整乃按累積追趕基準進行)確認為收益調整(作為增加或減少收益)。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它們按照與可變對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在交易價格中包含在極有可能出現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收益金額確認不會發生。

對於設計及建造合約所含的保修，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對該保修進行說明。除保修保證以外，該保修並無為客戶提供服務訂約工作符合的規格，且不能單獨購買。

如果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會計確認撥備附註4(p)中規定的繁重合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i)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被視為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一般而言，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而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完全滿足相關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完全滿足維修及保養服務履約義務的進度釐定如下：(i)就合約期超過一年的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乃使用投入法釐定，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及(ii)就其他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其乃使用輸出法釐定，並參考已進行的核證工程計量。

iii.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j)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有權考慮以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並非無條件的服務。當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設計及建造工程以及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但須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時，合約資產就確認。以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為保證妥善履行合約而保留的保固金性質為合約資產。當保固金附帶的條件獲達成時，客戶會發放保固金，而有關保固金屬貿易應收款項性質。

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f)(ii)所載政策按貿易應付款項相同基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政策(續)

(j) 合約結餘(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有義務將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本集團已從客戶處得到代價(或應付一定金額的代價)。倘代價(包括從客戶處收取之墊款)超過迄今已確認收益，則本集團就該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費用

本集團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費用中確認一項資產，如果這些費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費用與本集團能夠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產生或增加本集團的資源的費用，這些資源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今後的履約義務；和
- (c) 預計費用將收回。

隨後，與成本相關的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礎上攤銷為利潤或虧損的資產。該資產須接受減值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商譽及初步確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4. 會計政策(續)

(l) 外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作為開支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項下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尤其是，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費用和繼續履行合約的淨費用的現值計量。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i) 附屬公司信泓工程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全資附屬公司信越工程有限公司(「信越工程」)與一名第三方(「甲方」)協定透過信泓工程有限公司(「信泓工程」)共同投資(「投資」)於附註16所述之煤礦(「協議」)。根據協議，(i) 4,900股信泓工程普通股(佔信泓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49%)(「股份」)將由信越工程轉讓予甲方；(ii) 信越工程及甲方將分別按51%及49%之持股比例出資至信泓工程初始營運資金；(iii) 出資金額將於隨後由信越工程與甲方之間討論並協定；及(iv) 信越工程及甲方將簽署股東協議以反映及證明協議。

信越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轉讓股份予甲方，且信越工程已就信泓工程煤礦收購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間接成本支付總額31.7百萬港元。此外，股東協議草擬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向甲方發出，以便正式確立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信越工程及甲方投資之進一步詳情。然而，即使經多次討論及提醒，甲方既未能向信泓工程注資任何金額，亦未能簽署股東協議草擬本。董事認為，甲方已無意進一步進行投資，並已違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要求甲方將股份轉回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信泓工程向信越工程發行23,000,000股普通股，削減甲方的持股比例至0.02%。本集團已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所呈列之事實及董事所提供之文件，認為本集團有較高機會透過法律程序尋求歸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必要之進一步行動。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甲方無權擁有信泓工程0.02%之股權，故本集團不就甲方持有之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信泓工程非控股權益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確認設計及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乃透過計量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此乃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視乎估計合約成本)釐定。

確認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加工費用以及直接勞工)乃由董事根據估計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加工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照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且視乎董事的經驗)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為確保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屬準確及最新資料，從而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及完工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的情況下，並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向對手方索取最新報價。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確認設計及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確認更改訂單及申索的收益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尤其是評估已確認收益金額是否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在此評估中，管理層考慮與客戶的當前磋商、類似合約的過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

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造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7及18。

(ii) 保修撥備

本集團為其所完成的合約向部分客戶提供為期最長15年的保修。本集團承諾於保修期內整改缺陷。本集團基於過往客戶的保修申索就整改缺陷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保修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的充足性並作出適當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設計及建造項目計提保修撥備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港元)(附註18(c))。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虧損撥備及評估結餘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其包括將客戶分類為具類似風險特徵的群體，就每個群體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並就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調整。以上所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本集團的過往信貸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不一定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d)。

(iv)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之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第4(o)條，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開採權賬面值須作出檢討以進行減值評估。開採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年內，已就收購開採權所支付的按金作出全數撥備。有關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披露。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為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即建築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乃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蒙古公司訂立協議，向其收購蒙古一個煤礦的獨家開採權。除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9,363,000港元外，該新業務分部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年內亦無產生重大開支。誠如附註16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收購開採權的先決條件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收開採權。因此，與去年一致，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建築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戶籍地)，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二零二三年：97%)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I	269,962	137,610
客戶II	48,384	339,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04,506	476,251
– 幕牆工程	157	1,283
	404,663	477,534
維修及保養服務	24,649	19,097
	429,312	496,631

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並隨時間確認。

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並預計於未來確認的收益，即本集團有權分配予本集團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代價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35,602	522,897
– 幕牆工程	307	463
維修及保養服務	10,010	2,936
	345,919	526,296

本集團將隨項目工程進度於未來確認現有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以及維修及保養合約預期產生的收益，預計將在未來4至24個月(二零二三年：4至24個月)內發生。

就若干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而言，本公司將隨合約工程進度於未來確認該等合約的收益，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76	5,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25
政府補助(附註)	1,26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6)	41
其他	21	373
	11,652	5,797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括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1,266,000港元補貼，用於採用創新建造方法及新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補貼所載規定。政府補助已收取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並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未達成。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利息	621	54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9)	116	168
	737	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0	76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137,036	158,09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03	1,469
– 使用權資產：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附註29)	2,921	2,919
	4,324	4,3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407	69,32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281	1,307
	71,688	70,631
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3,057	–
– 貿易應收款項	441	–
– 應收保固金	46	–
	3,544	–
短期租賃開支	5,110	3,859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以減少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12,819	10,9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	(104)
	12,732	10,8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6	3
	12,738	10,803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8	67,8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228	11,188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44)	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94)	(8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08	59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08)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	(104)
	12,738	10,803

因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2,576,000元（相當於約2,7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99,000元，相當於約1,993,000港元）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3,546	2,180	18	5,744
林淑儀女士	-	517	119	18	654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	780	-	-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120	-	-	-	120
戴國良先生	240	-	-	-	240
關卓鉅先生	240	-	-	-	240
廖育成博士	120	-	-	-	120
	720	4,843	2,299	36	7,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3,440	2,117	18	5,575
林淑儀女士	-	502	115	18	635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	780	-	-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240	-	-	-	240
戴國良先生	240	-	-	-	240
關卓鉅先生	240	-	-	-	240
	720	4,722	2,232	36	7,710

附註：

董事的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以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所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38	4,409
酌情花紅	1,461	1,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171	5,878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1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6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1.5港仙)	20,060	15,000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40,12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為零(二零二三年：2.0港仙)	—	20,000
	60,180	35,000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1.8港仙)	20,020	18,000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190	57,00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227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購股權	226	1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453	1,000,168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5	6,719	1,485	2,003	7,762	18,764
添置	-	1,788	-	-	-	1,788
匯兌調整	-	(52)	-	-	-	(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5	8,455	1,485	2,003	7,762	20,500
添置	-	788	-	762	-	1,550
匯兌調整	-	(85)	-	-	-	(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	9,158	1,485	2,765	7,762	21,9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0	5,523	1,485	976	7,456	15,850
折舊	170	822	-	300	177	1,469
匯兌調整	-	(42)	-	-	-	(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0	6,303	1,485	1,276	7,633	17,277
折舊	139	903	-	335	26	1,403
匯兌調整	-	(62)	-	-	-	(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7,144	1,485	1,611	7,659	18,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2,014	-	1,154	103	3,3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2,152	-	727	129	3,223

16.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信泓工程與一間蒙古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信泓工程擁有開採位於蒙古的「Bayantaliin uurhai」並由該蒙古公司（「礦主」）擁有的煤礦及購買該礦場所採煤炭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約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29,3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並已於交易完成時入賬列為無形資產。根據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簽署的補充協議，按獨家購買權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該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完成」），當中若干項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連同補充協議構成該收購之合約（「合約」）。董事認為，由於煤礦開採許可證尚未向蒙古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落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代價分類為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董事已監察登記程序及與礦主代表保持溝通，並注意到煤礦開採許可證仍未向蒙古政府登記，而礦主的股權已轉讓予第三方，本集團正嘗試與該第三方建立對話以追回權益。董事認為礦主已違反合約。為此，本集團正考慮委聘法律顧問，要求具體履行合約條款。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已評估該法律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執行合約以取得開採許可證，則須向礦主收回已付按金及相關成本。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追究行動會成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認為在並未取得開採許可證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法確立資產在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29,363,000港元，即全數撥備已付代價。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料	1,020	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a) 建造服務的條款及安排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合約以及若干大型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合約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此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當已確認收益超過階段款項時，本集團就該差額確認合約資產。

此外，本集團通常提供1至2年保固期，而保固金一般相當於合約金額5%至10%。應收保固金乃設計及建造合約以及大型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產生的部分代價，其由客戶保留，並須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完結時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支付予本集團。保固金乃為了保障客戶以防本集團未能完成其合約項下的義務而設，而非為客戶提供融資。應收保固金亦確認為合約資產。

與發放保固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概受合約實際完成情況、缺陷責任期屆滿及客戶信納缺陷整改與否所規限。待客戶發放保固金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應收保固金將獲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的「應收保固金」（附註19）。就其他小型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向客戶開具賬單。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 設計及建造合約	83,471	77,560
– 維修及保養服務	1,263	619
合約資產總額	84,734	78,179
減：虧損撥備	(3,817)	(760)
	80,917	77,41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入賬收益	12,960	11,967
應收保固金	71,774	66,212
合約資產總額	84,734	78,179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合約資產總額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309	76,155
超過一年	34,425	2,024
	84,734	78,179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60	760
自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3,057	–
年末	3,817	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d)。

(c)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設計及建造項目*	133,204	98,045
－維修及保養服務	3,950	496
	137,154	98,541

* 已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計提的保修撥備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港元)。

合約負債(不包括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98,536	49,230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	(82,247)	(27,217)
年內預先入賬令合約負債增加	120,860	76,523
年末	137,149	98,53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可退回租賃按金	–	1,26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1,697	99,587
減：虧損撥備(附註(b))	(520)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51,177	99,508
應收保固金	1,700	1,857
減：虧損撥備(附註(b))	(68)	(22)
應收保固金淨額	1,632	1,8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24	16,521
	64,833	117,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543	87,742
31至60天	1,244	216
61至90天	1,568	1,64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240	4,607
超過1年	4,582	5,298
	51,177	99,508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01	1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	—
年末	588	101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載列的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產生的信貸風險之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6(d)。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886	804

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12,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88,000港元)指自收購日期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年利率為4.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為4.2%至5.6%)的固定利率。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136,588,000港元，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並按介乎4.00%至4.20%的年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8,467	22,985
應付保固金(附註(b))	10,686	13,708
應計員工成本	14,984	14,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8	4,159
	69,715	55,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252	16,364
31至60天	6,698	4,504
61至90天	2,536	179
超過90天	1,981	1,938
	38,467	22,985

(b) 應付保固金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固金而協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整改工程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應付保固金結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8,893	7,227
超過一年	1,793	6,481
	10,686	13,708

2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3,000,000	30	—	—
年末	1,003,000,000	10,03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年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授予的3,00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發行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48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000港元及45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金額123,000港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5. 購股權計劃(續)

就合併計算而言，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即使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1%。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下規定的資料。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其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少於5個交易日期間予以要約以供接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與本集團訂有持續合約的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於每次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授出後即時歸屬，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61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61港元。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

於購股權計劃下，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數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數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161	3,000,000	0.161	3,000,000
年內行使	0.161	(3,0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	—	0.161	3,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3年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63,185	63,18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20,244	120,8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0	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9	342
		121,233	121,7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	9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1,396	11,396
		12,542	12,356
流動資產淨值		108,691	109,394
資產淨值		171,876	172,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30	10,000
儲備	27	161,846	162,579
權益總額		171,876	172,579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林淑儀
董事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因根據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根據附註4(l)所載列會計政策所述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包括在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附註4(n))。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乃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3	123	17,840	163,996
年內溢利	—	—	31,583	31,583
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b))	—	—	(18,000)	(18,000)
已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a))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033	123	16,423	162,5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4)	576	(123)	—	453
年內溢利	—	—	79,014	79,014
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b))	—	—	(20,020)	(20,020)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a))	—	—	(20,060)	(20,060)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3(a))	—	—	(40,120)	(40,1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09	—	15,237	161,846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Edelma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1,000,000港元的 股份	100%	100%	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 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並承 接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的維修及 保養服務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99.98%	51%	投資於採礦業務
G & M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96%*	96%*	不活躍
JW Mongolia Energy LLC	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	343,300股 343,300,000 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的股份	100%	100%	不活躍
Sato Railway Wagons Rental LLC	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	341,300股 341,300,000 圖格里克的股份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信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從事鋁幕牆、玻璃幕牆及鍍鋁 層的設計

* 董事李志雄先生為 G & M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持股4%的註冊擁有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該股權。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車位、貨倉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的定期租金於租期內固定。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重新磋商介乎不可解除的年期2至5年(二零二三年：1至5年)。此外，租賃安排包含一項於合約期後可續租一段額外三年期的權利。續租的權利乃為就應對需求而提供彈性，而本集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租期的延長，因此與權利期限相關的付款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內。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租賃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物業及車位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889	591	7,480
租賃修訂的影響	423	—	423
折舊	(2,715)	(204)	(2,9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97	387	4,984
租賃修訂的影響	769	—	769
折舊	(2,717)	(204)	(2,9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	183	2,832

29.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按相關租賃分類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物業及車位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48	575	8,323
租賃修訂的影響	423	—	423
利息支出(附註9)	157	11	168
租賃付款	(2,917)	(216)	(3,1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11	370	5,781
租賃修訂的影響	769	—	769
利息支出(附註9)	110	6	116
租賃付款	(3,190)	(216)	(3,4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	160	3,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108	50	3,0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5	3	202
	3,313	53	3,2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205	98	3,1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03	29	2,674
	5,908	127	5,781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058	3,107
非流動負債	202	2,674
	3,260	5,7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包括短期租賃(附註10))的現金流出總額為8,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92,000港元)。

30.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此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總額：		
–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	106,962	101,579

附註：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造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造合約將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完成(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據董事評估，對手方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及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履約保證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31. 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申索。此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若干申索於上一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考慮到此等申索的性質及相關保險覆蓋範圍，董事評估解決申索時造成重大資源流出的機會甚微，故於上一報告期末並未就此等申索計提撥備。於現有報告期末，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323
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股息	(33,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965)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68)
	(33,000)	(3,133)
其他變動：		
– 租賃修訂的影響	—	423
–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33,000	—
– 利息支出(附註9)	—	168
	—	5,7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781
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股息	(80,2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290)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16)
	(80,200)	(3,406)
其他變動：		
– 租賃修訂的影響	—	769
–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80,200	—
– 利息支出(附註9)	—	1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0

3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961	8,7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9,015	8,814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權益則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本公司董事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
權益總額	276,990	313,56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的一致。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	804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66	105,28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2,626	192,9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715	55,939
	392,007	354,2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15	55,552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260	5,781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金融工具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	(208)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5
利息收入或(支出)：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0,576	5,358
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	(116)	(168)
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487	—

(c)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的公平值，由於其短期性質，以上各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

董事認為，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d)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 i. 第一層級： 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層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 iii. 第三層級： 就資產或負債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86	–	–	886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04	–	–	8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聯交所可得之市場報價釐定。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旨在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購入及持有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對外幣風險。引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澳元(「**澳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外幣風險的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被認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外幣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	4,002	2,716
澳元	5,096	5,407
金融負債		
人民幣	2,1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升值3%	120	104
澳元升值3%	153	162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升值3%	(54)	—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交易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期限較短，而銀行結餘的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此外，屬固定利率工具的租賃負債對利率變動不敏感，且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該等項目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被認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c)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附註20)。該等股本證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並包含於恆生指數內。

買賣證券決策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於恆生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

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0港元)。股本價格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其他權益部分。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附註19)、合約資產(附註18(b))、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此等結餘面對的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取得抵押品。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及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2%及82%(二零二三年：72%及98%)分別來自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信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就投資策略而言，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流動證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證券投資面臨的信貸風險較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於限制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方面被視為相當有效。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乃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個別進行或基於集體評估進行。除擁有信貸減值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客戶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根據共同享有的信貸風險特徵於集體評估下分組。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到客戶的背景及規模以及過往的付款行為(包括拖欠情況)。本集團於客戶被認為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下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拖欠。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i)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ii)本集團按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iii)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以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考慮到違約概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客戶進行分析，並以由信貸評級機構就類似風險組合刊發的外部信貸評級為基準，釐定每個風險群體的違約概率。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計及違約損失後基於違約概率釐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表提供了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所作個別及整體評估為基礎的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低風險	0.06%至0.75%	36,128	1,191	38,025
－中等風險	0.11%至1.61%	15,569	509	43,652
特定債務人個別評估	100%	－	－	3,057
		51,697	1,700	84,7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低風險	0.10%	23,623	1,076	25,566
－中等風險	0.10%至0.20%	75,964	781	52,613
		99,587	1,857	78,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賬面總值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 低風險	35,860	1,129	37,687
– 中等風險	15,317	503	43,230
特定債務人個別評估	–	–	–
	51,177	1,632	80,9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 低風險	23,561	1,054	25,320
– 中等風險	75,947	781	52,099
	99,508	1,835	77,419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該等結餘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管理層重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經已更新，亦已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下表列示簡化方法下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1	—	8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	3,057	3,5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	3,057	4,405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付清償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且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付款)及根據協議內載列協定的定期還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15	69,715	68,055	1,660
租賃負債	3,260	3,313	3,108	205
	72,975	73,028	71,163	1,8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52	55,552	49,071	6,481
租賃負債	5,781	5,908	3,205	2,703
	61,333	61,460	52,276	9,18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29,312	496,631	382,786	403,211	243,399
毛利	114,456	106,908	97,538	92,862	63,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8	67,806	51,804	44,209	27,670
所得稅開支	(12,738)	(10,803)	(8,400)	(7,409)	(4,371)
年內溢利	43,190	57,003	43,404	36,800	23,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79	38,836	11,739	17,772	19,386
流動資產	482,997	446,003	391,938	390,717	329,553
資產總值	489,176	484,839	403,677	408,489	348,939
非流動負債	202	2,674	5,567	8,324	11,128
流動負債	211,984	168,598	108,501	142,852	100,938
負債總額	212,186	171,272	114,068	151,176	112,066
權益總額	276,990	313,567	289,609	257,313	236,873